

11010

市朝陽公

设计人：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事宜，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有）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合同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蓝图）、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纸质6套（电子文件1份）。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国贸桥和国家会议中心至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主要道路沿线（朝阳段）环境整治项目设计

工程规模及投资总额：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

工程设计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和规定。

设计内容为：项目整体包含现状铺装、建构筑物立面的拆除工程，沿线建筑前公共空间铺装改造工程，沿线园林绿地提升、存量绿地空间改造再利用工程，建构筑物立面更新改造，增补夜景亮化，以及改造美化现状围墙，增加入口形象，小品设施，增设绿地给排水系统等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等）工作。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用为 446.224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壹元整）。设计费的最终确定以财政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设计人合同价款的 50%，为 223.1120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元伍角）。第二次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书面确认，经财政评审后，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设计费。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调整，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在财政拨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商业发票。

6.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发包人不支付相应费用，其他问题协商解决。

7.1.4 本合同完成的工程设计、概算、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

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由设计人承担发生费用)。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行业相应专业标准规范要求;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7.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7.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文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退还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2.5 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有权在 10 日内对发包人解除合同提出异议(下同)。

7.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支付发包人不少于合同价款 10%以上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8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同意,设计人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发包人知识产权的,设计人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7.2.9 发包人根据情况有权对工程规模进行调整且不视为违约,设计人同意并认可。

7.2.10 因设计成果质量等问题，每受到市级、区级政府部门以上一次通报批评，设计人自愿减少合同总价的 0.1%。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管辖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的配合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如设计人非小微企业的，设计人应当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分包后中小企业份额占合同设计费用总金额 4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设计人与分包人对本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设计人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分包，发包人将情况反馈给财政部门，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

10.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0.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有）

10.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钟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邮政编码: 100021

电话: 67321640

传真: 010-67321179

开户银行: 农行朝阳路北支行

银行帐号: 040101040001396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设计人名称: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
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66 房间

邮政编码: 100052

电话: 010-59050647

传真: 010-5905064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骡马
市支行

银行帐号: 1117010104000666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746722261A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